

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高职提前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浙江省深化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试点方案》、《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浙江省高职提前招生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相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二条 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是一所宁波市政府直属的全日制国有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学校前身为创办于 1925 年的宁波华美高级护士职业学校。近年来，学校主动顺应区域卫生事业和健康产业的发展需求，紧紧围绕“卫生健康双领域服务”办学定位，秉承“仁爱、健康”的校训精神，坚持“合力办校、质量立校、特色兴校、创新强校”的办学策略，秉持“以人为本、选择多样、仁术融合、人人出彩”的教育理念，探索构建了“对接健康服务需求，促进产教融合；对接职业岗位需求，促进课岗融合；对接职业素养要求，促进仁术融合”的“三对接三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致力培养具有创新创业精神的“厚人文、明医理、强技能、高素质”岗位胜任力强的技术技能型健康服务人才，建设具有国际视野、国内一流、现代化的卫生健康类高职院校。

第三条 学校具有普通高等职业技术学历教育招生资格，颁发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专科（高职）毕业证书。

第四条 学校国标代码：13742，省代码：0112。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五条 学校 2023 年面向浙江省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共计 150 名，具体如下：

序号	专业名称	学制	招生计划	学费标准 (元/年)	说明
1	健康管理	3 年	25	6600	
2	老年保健与管理	3 年	30	6600	
3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3 年	20	6600	
4	美容美体艺术	3 年	30	6600	
5	美容美体艺术（中外合作办学）	3 年	20	18000	与韩国又松信息大学合作，学生在第三学年可赴韩交流学习，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在校期间不得转专业。
6	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	3 年	25	6000	
	合计		150		

备注：提前招生录取新生和普通招录新生混合编班

第四章 招生程序

第六条 报考条件：符合 2023 年普通高考报考条件，并已办理普通高考报名手续的应往届高中毕业生，且符合下列条件者：

-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2) 在校期间无任何违纪处分记录；
- (3) 十门科目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均需在 D（含）等以上。

第七条 报名方式：2023 年高职提前招生考试遵循本人自愿的

原则，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具有高职提前招生报名资格的考生请于2月27日-3月26日间登录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的报考系统或者我校招生网（<http://zs.nchs.edu.cn/>）高职提前招生报名系统，认真完整填写报名信息。

第八条 志愿填报：考生登录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的报考系统或我校招生网（<http://zs.nchs.edu.cn/>）高职提前招生报名系统完成网上报名，考生志愿以网络报名为准。**凡报考我校高职提前招生考试的考生，限报一个专业，不得兼报。**我校将对报名考生进行资格审核：若考生与报名条件不符、未缴费考生将审核不予通过；考生符合报名条件且已缴费考生将在报名结束后会统一调整为审核通过状态。

第九条 报名费缴纳：根据《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教育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18〕32号）文件要求，高职提前招生报名费140元/人，缴费方式：3月28日-4月5日20:00期间通过我校招生网（<http://zs.nchs.edu.cn/>）高职提前招生报名系统缴费，过期不予受理缴费事宜。我校高职提前招生考试考场编排以审核通过且缴费为依据，考生报名费及所有相关材料一概不退，未缴费考生不能够参加我校高职提前招生考试。

第十条 下载准考证：所有审核通过且已经缴费考生在4月10日-14日凭个人相关信息从我校招生网（<http://zs.nchs.edu.cn/>）高职提前招生报名系统上下载准考证。

第十一条 现场确认

1. 确认时间：4月15日-16日。具体以准考证上现场确认时间为准。**如遇重大突发情况，学校将视情保留对相关考核内容、方式、时**

间地点等调整的权利。

2. 确认地点：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宁波市鄞州高教园区学府路 51 号）。

3. 确认时必须提交以下材料，并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A4 纸标准），装订时将报名表作为材料首页，不需另制封面：

（1）报名表（我校招生网（<http://zs.nchs.edu.cn/>）高职提前招生报名系统网上报名完毕后打印）；

（2）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可在我校招生网上下载）；

（3）考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十二条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相关科目成绩等级折算

我校综合考虑考生在浙江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高中学考）中相关科目的成绩等级，并对各成绩等级按照一定的标准予以折算，各专业从考生十门学考成绩中除语文、数学、外语三门指定科目外再择优选取最好的三门科目，总计六门科目作为折算科目，学校认可往届生相应科目的高中学考成绩，并在通用技术和信息技术两项科目中取最高的等级作为技术科目学考成绩等级。选定的高中学考科目中每科满分 25 分，满分共计 150 分。每科目的具体等级折算标准如下表：

高中学考成绩等级	A	B	C	D
成绩折算基数	25	20	15	10

备注：浙江省考生的学业水平考试中相关科目等级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提供为准。

第十三条 职业能力适应性测试

由我校委托第三方命题，学校组织考试。考生务必携带准考证、身份证方可参加职业能力适应性测试，缺其中一证则不得参加考试。

地点：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宁波市鄞州高教园区学府路 51 号）。

报考专业	测试时间	测试形式	测试内容	总分
健康管理	4 月 15 日	理论测试	主要考察考生的政治、文化、健康、科学视野，基本的逻辑思维、分析能力、知识应用能力，以及与健康服务相关的人文素养、心理素质、表达能力与创新能力。	130
老年保健与管理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美容美体艺术	4 月 16 日	面试	主要考察考生报考专业认知、专业潜能、职业素养、逻辑思维及语言表达能力等	80
美容美体艺术（中外合作办学）				
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				

说明：职业能力适应性测试 4 月 20 日-25 日期间登录我校招生网(<http://zs.nchs.edu.cn/>)高职提前招生报名系统进行成绩查询。若考生对职业能力适应性测试成绩有异议，可在 4 月 26 日 9:00—14:00 期间，根据高考成绩复核流程向我校提出复核申请，我校将依据程序进行复核。

第十四条 体检

学生入学后进行体检，具体项目及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对体检不合格的学生根据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录取规则

1. 录取办法

(1) 学校严格遵守教育部和省招生主管部门的有关招生录取工作政策和规定，实施“阳光工程”，严格执行招生工作“六公开”、“六不准”，坚持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

(2) 对考生的身体健康要求，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凡考生体检符合“学校可以不予录取”条款的，学校将按“不予录取”执行。

(3) 录取新生的男女生比例不限。

(4) 录取总分

专业	学业水平考试 相关科目折算 成绩	职业能力适应性测试	总分
健康管理	150	130	280
老年保健与管理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美容美体艺术	150	80	230
美容美体艺术（中外合作办学）			
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			

(5) 根据分数优先的录取原则按照考生录取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直到录取额满为止。最终录取考生名单在学校招生网 (<http://zs.nchs.edu.cn/>) 和浙江省教育考试网上公示十个工作日。

(6) 我校拟录取比例为各专业招生计划的 100%，备录取考生比例为各专业招生计划的 200%。对于因考生放弃而产生的缺额计划，我校将在备录取考生中依次择优录取。若某个专业报名人数（以缴费成功为准）的考生数低于该专业计划数的 200%时，则该专业按实际报名人数（以缴费成功为准）的 50%比例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折算过程中如遇小数，采取四舍五入确定），实际参考人数少于或等于原定计划数时，则该专业按实际参考人数的 80%的比例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折算过程中如遇小数，采取四舍五入确定），不再设置备录考

生。

(7) 若考生综合成绩相同时，按单项顺序及分数高低排序，单项顺序排列依次为：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高中学考成绩；如果依然相同，则参考高中学考单科成绩等级择优录取。单科顺序排列依次为：数学、语文、化学、生物、外语、物理、技术、政治、历史、地理（学校认可往届生相应科目的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并在通用技术和信息技术两项科目中取最高的等级作为技术科目学考成绩等级。）；如果以上情况依然相同，则参考高中阶段相关选修课程学习情况，具备相关选修课程学分或相关选修课程成绩优良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 根据“一档多投”相关规定，凡被我校高职提前招生考试拟录取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网站考试服务平台，选择其中1所院校，未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服务平台选定录取学校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该批次所有拟录取资格。已被高职提前招生考试录取的考生，不得参加当年的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

第五章 招生进程安排

第十六条 高职提前招生考试按照以下日程安排开展高职提前招生录取工作：

序号	内容	时间
1	报名时间	2月27日-3月26日
2	缴费时间	3月28日-4月5日20:00
3	下载准考证时间	4月10日-14日
4	现场确认	4月15日-16日
5	职业能力适应性测试	4月15日-16日
6	职业能力适应性测试成绩查询	4月20日-25日
7	提前招生录取名单提交及录取	5月7日-31日

备注：高职提前招生进程可能会有所调整，请密切关注我校招生网。如因疫

情防控需要，须对有关安排进行适时调整的，另行通知。

第六章 招生监督

第十七条 我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招生录取全过程进行监督；自觉接受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八条 根据教育部第 36 号令，考生应诚信参考，不得弄虚作假。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取消报考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提供虚假姓名、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伪造、非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的；

(2) 在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影响录取结果的；

(3) 冒名顶替入学，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

(4) 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

第十九条 其它违规行为的处理遵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条 咨询电话：0574-88126099。

第二十一条 招生网网址：<http://zs.nchs.edu.cn/>。

第二十二条 招生咨询 QQ 群：534495902。



第二十三条 微信号：nbchs-zs。

第二十四条 我校设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等激励政策；同时还有大学新生“绿色通道”、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临时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等资助政策。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我校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